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0號

原告 張喬菱

被告 林昭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裁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43,36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7,035元，惟原告不服並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08號裁定將本院上開關於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廢棄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將登記於其名下之瑞高搬家貨運有限公司（下稱瑞高公司）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檢送之瑞高公司112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所示，該公司112年度之資產淨值即權益總額為10,895,879元，實收資本總額為10,000,000元，以權益總額除以實收資本總額為出資額淨值之方式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895,879元（計算式：10,895,879元÷10,000,000元×10,000,000元＝10,895,87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7,9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47,035元，應再補繳60,8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謝群育